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47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國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3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國銘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參月。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且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是以，雖執行刑之量定，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惟酌定之執行刑，仍應依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並留意避免出現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等情事。詳言之，酌定應執行刑時，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限制加重原則」所蘊涵之刑罰經濟及恤刑等目的，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罪之具體情節、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程度、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

或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包括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國銘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數罪，經法院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各編號（下稱編號）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至4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各編號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各編號所示之刑（編號1至2曾經法院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月；編號3至9曾經法院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年，惟其中編號5、6均經最高法院撤銷改判各有期徒刑10月又15日，故上開曾定應執行刑6年部分失所依據），且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與編號3至9所示均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均分別確定在案，又各罪均為編號1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憑。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聲請（見本院卷第13頁），就各編號所示之刑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爰審酌本件內外部性界限，及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受刑人所犯如編號1至2所示之罪均為詐欺取財罪（第一類型）；編號3至9所示之罪均為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或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第二類型），上開各類型內之各該行為態樣、動機相類，責任非難重複性之程度較高，犯罪時點亦屬接近，惟上開2類型之罪質及侵害法益不同；犯罪動機、態樣亦異；行為次數；犯罪時間、地點迥異，其上開各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不具密接性；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程度；各罪間不具關聯性；各罪具獨立性；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

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方面，審酌對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之考量。再兼衡公平、比例等原則，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以及受刑人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31頁)等情，爰就有期徒刑部分，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之意旨，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

四、至附表編號3至9所示各罪，固各有褫奪公權3年之宣告，然依刑法第51條第8款規定，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且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規定，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者，以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為限，是本院就上開褫奪公權部分不須另定其應執行刑，檢察官此部分聲請之記載，應屬贅載，併此敘明。

五、又受刑人所犯編號1至2所示之案件雖已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憑，惟編號1至9所示之案件合於數罪併罰要件，本院仍應就如附表所示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另編號1至2所示案件已執行之刑期部分，則屬就所定應執行刑於執行時應為如何扣除之問題，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文家倩

法　官　邱忠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楊宜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